

附件 1-2

北京银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提额申请书

本人已在_____年获得北京银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资格，借款合同编号：_____，贷款资金：_____元。

现根据“2024年秋季学期开始，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（含第二学士学位、高职学生、预科生）每人每年国家助学贷款申请额度不超过20000元、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额度不超过25000元。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，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”新规定，本人申请提高贷款额度至_____元，用于学费、住宿费和日常生活费。本人承诺将认真履行借款合同，争做诚实守信，勤俭节约，努力好学践行者。

借 款 人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